

證 明 書

本人所有 _____ 號漁船於民國 _____ 年

_____ 月 _____ 日 ^上/_下 午 _____ 時在 _____

因機械故障在海上漂流，經 _____ 號漁船發現

前往拖救，將本船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^上/_下 午

_____ 時托返東港港口，歷時 _____ 時無訛，若有

捏造事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東港區漁會

證明人即（遭
難漁船船長）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